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2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5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3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5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「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1. 審議本院及各系所之畢業學分數及課程規劃。
 2. 規劃本院通識教育課程。
 3. 規劃及協調其他有關本院教學及課程事宜。
 4.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、一位副院長、各系所各推派一位教師、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二至四人、學生代表三人(工學院三個學群各選一名)組成。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委請副院長代理之。
- 四、校外實習課程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依照學校規定，委派代表若干人，出、列席本校課程委員會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